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松花江水濁度偏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吉林市的若干生產線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停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松花江水濁度恢復至本集團生產適用水平，本集團於吉林市的有關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恢復生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王進軍

董事長

中國吉林，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